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5〕311号

当事人：谢家集区思乡烟酒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4MA8PKXK191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街道瑞安社区长城皮鞋厂综合楼101号

经营者：曹\*\*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7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淮南市市场局《关于印发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突出问题排查等两个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淮市监食生函【2025】13号）对位于谢家集区平山街道瑞安社区长城皮鞋厂综合楼101号的谢家集区思乡烟酒超市进行执法检查，现场该超市正在从事肉制品经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肉类销售冷藏柜中发现在售的猪肋排，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其供货商的资质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当事人涉嫌采购肉类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本局于2025年7月18日予以立案，2025年7月24日对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李刚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7月16日从供货商安徽华舜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上述猪肋排，有进货票据和动物检疫证明，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在本局检查后当事人已进行整改，向供货商安徽华舜食品有限公司索要了其经营资质及上述猪肋排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5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采购肉类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经营者及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情况；

3.进货查验资料1份，证明在本局检查后当事人已进行整改。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本局于2025年7月　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2025〕34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采购按照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采购肉类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给予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